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透過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5,243,000元（相當於約319,054,000港元）中標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於2015年8月6日，該附屬公司簽署產權交易合同。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事項

該附屬公司以總代價約人民幣255,243,000元（相當於約319,054,000港元）中標收購目標公司之15%股權。

收購事項之詳情如下：

### 訂約方

買方：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該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玉林市玉鑫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通過產權交易所組織之公開掛牌安排。

賣方為一間從事國有資產運營，對授權持有的國有產權、股權進行管理和運作，運用國有資產的收益再投資的公司。

產權交易所為買賣資產及產權的交易平台。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產權交易所各自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目標事項

目標公司之15%股權。

## 產權交易合同

於成功競得目標公司之15%股權後，該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轉讓目標公司15%股權予該附屬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55,243,000元（相當於約319,054,000港元）。

代價乃經產權交易所組織公開招標後釐定。釐定招標價過程中，本公司已考慮目標公司之現有產能、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

根據招標條款，代價將以現金支付。該附屬公司已支付按金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15,000,000港元），將用於結算部份代價。餘下代價約人民幣243,243,000元（相當於約304,054,000港元）將於產權交易合同生效後一次性支付。

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經營範圍為片劑、硬膠囊劑、顆粒劑、糖漿劑、酏劑（含外用）、軟膏劑、搽劑、合劑、煎膏劑、中藥飲片（含毒性飲片）（淨制、切制、炒制、炙制、蒸制等）的製造；飲料（茶類飲料、其他飲料類）的生產；生產玉林牌抑菌婦炎潔、銷售；經營該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出口業務，經營該企業生產、科研所需原輔材料、機械設備、儀器儀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口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買方自產權交易所及賣方取得之資料，關於目標公司分別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選定經審核財務資料：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營業收入	399,190,000	<b>392,208,000</b>
除稅前淨利潤	45,554,000	<b>48,599,000</b>
除稅後淨利潤	38,676,000	<b>41,050,000</b>

## 於12月31日

	2013年 (經審核) 人民幣	2014年 (經審核) 人民幣
總資產值	332,397,000	<b>367,565,000</b>
淨資產值	204,782,000	<b>213,444,000</b>
負債總額	127,615,000	<b>154,121,000</b>

根據自產權交易所取得之資料，目標公司於2014年9月30日之淨資產評估值（經賣方委聘之獨立估值師估值）約為人民幣518,505,000元。

## 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是在中國主要從事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研究、製造及營銷為一體的藥業集團。本集團堅持「以專為主，以普為輔」的產品策略；在專科藥領域，尿毒清顆粒和釩噴酸葡胺注射液已分別成為慢性腎病領域和核磁共振成像對比劑細分領域的領導者。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中藥和天然藥物研發、生產、銷售為主業的中藥製藥企業。是全國醫藥製藥行業百強企業、中國中藥製藥50強企業和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是國家商務部首批（2006年）認定的「中華老字號」企業之一，是廣西第一批（七家）民族藥研發基地之一。2007年，「玉林牌」商標被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從2009年起至今目標公司被認定為廣西高新技術企業。

目標公司現有九個劑型70多個品種，其中，30多個品種列入國家非處方藥目錄、醫保目錄和新農合用藥目錄；有10多個產品出口，遠銷30多個國家和地區。

產權交易合同之條款已根據公開競投程序釐定。經計及目標公司之現有產能、目標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因收購事項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產生之預期協同效應等各項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產權交易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其中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公開掛牌招標程序自賣方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交易所」	指	廣西北部灣產權交易所；
「產權交易合同」	指	賣方與該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產權交易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附屬公司」	指	廣州康臣葯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西玉林製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賣方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持有15%股權；
「賣方」	指	玉林市玉鑫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臣葯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5年8月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王順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